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 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制訂以下修訂規例／規則：

- (a) 《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附件 A）；
 - (b) 《2012 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 2）規例》（附件 B）；
 - (c)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附件 C）；及
 - (d)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附件 D）。
2. 保安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分別制訂《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附件 E）及《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附件 F）。

理據

3. 制訂修訂規例／規則旨在就根據各相關紀律部隊條例制定以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附屬規例¹”），作出以下各項主要修訂：

適用於所有附屬規例

- (a) 被控人²如提出申請，基於公平的考慮，可獲容許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下文第 4 至 6 段）；

¹ 在本文件中，附屬規例是指《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1 至 4、《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² 在本文件中，被控人是指面對紀律程序的有關紀律部隊人員。

- (b) 當局須製備紀律聆訊程序的書面紀錄。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為整個或部分紀律聆訊製備錄音或錄音及視像紀錄（下文第 7 及 8 段）；
- (c) 明確訂明，被控人如須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程序的任何部分（下文第 9 至 11 段）；

適用於《警察（紀律）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 (d)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違紀行為，清楚規定這項違紀行為可在被控人沒有主觀意圖的情況下成立（下文第 12 及 13 段）；

只適用於《警察（紀律）規例》

- (e) 把《警察（紀律）規例》內政務司司長因應警務處處長或督察級被控人的要求而委任適當審裁體³的權力，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把《警察（紀律）規例》內政務司司長傳達行政長官就督察級被控人的上訴所作決定的職能，轉移給行政長官辦公室（下文第 14 至 16 段）；
- (f) 劃一《警察（紀律）規例》中，第 II 部就初級警務人員和第 III 部就督察級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訂明的若干安排（下文第 17 段）；

只適用於《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 (g)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以便被控人（而非檢控員）在紀律聆訊中作最後發言；以及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可判處的懲罰（下文第 18 及 19 段）；以及

只適用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 (h) 廢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中，普通隊員在停職期間未經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許可不得離港的條文（下文第 20 段）。

詳細理據載於以下段落。

³ 在《警察（紀律）規例》中，適當審裁體指紀律個案的審裁小組，可以是一名人員或一個委員會。

(a) 基於公平的考慮，容許被控人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

4. 終審法院較早前裁決由於《警察（紀律）規例》第 9(11)和 9(12)條訂明禁止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⁴，故屬違憲及無效（*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9 號）（“終審法院的裁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權利並非絕對；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根據公平原則，酌情考慮准許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終審法院的裁決又指出，紀律處分當局應可行使酌情權，考慮容許在紀律聆訊中有律師代表以外的適當形式的代表（無論是同事或其他人士）。

5. 鑑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建議**在附屬規例中加入條文，明確規定被控人可向紀律處分當局申請，倘獲批准，可由大律師或律師⁵或另一名人士在紀律聆訊中代表被控人辯護。如被控人由律師代表辯護，相關紀律聆訊的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及檢控員可各自由本身的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在處理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紀律處分當局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判斷是否須根據公平原則准許被控人由律師代表辯護。紀律處分當局可考慮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控罪及可能罰則的嚴重性；個案是否可能涉及法律論點；申請人的陳詞能力；對紀律聆訊各方維持公正的需要⁶等。在處理紀律聆訊中委任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時，紀律處分當局可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程序公平原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等）作出考慮。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各紀律部隊已在修訂附屬規例前作出行政安排，容許被控人申請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並就申請程序和考慮因素頒布指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紀律部隊已批准超過 100 宗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約佔所收到申請總數的 45%。

(b) 訂明須製備紀律聆訊程序的書面紀錄，及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為整個或部分紀律聆訊製備錄音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7. 現時根據附屬規例進行的紀律聆訊的程序紀錄一般是以書面方式擬備。在某些情況下，書面程序紀錄會連同其他文件提交相關當局，以便決定處分方式或就上訴作出裁決。各紀律部隊亦已頒布行政指引，把為紀律聆訊進行錄音定為常設安排，並可在被控人預先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安排錄音及錄影。被控人如提出要求，會獲發有關聆訊的錄音或錄音及視像紀錄（如有的話）的副本。

⁴ 《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關乎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⁵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⁶ 終審法院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22 號）一案中，曾提述包括以上的因素。

8. 為了就使用書面程序紀錄和安排錄音或錄音及錄影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我們**建議**在附屬規例中明確訂明，當局須製備聆訊程序的書面紀錄，並可為整個或部分聆訊製備錄音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c) 明確訂明，被控人如須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程序的任何部分

9. 曾有被控人一再缺席預早安排的聆訊，導致紀律處分程序出現延誤。附屬規例並無明文規定，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法律意見確定，如被控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當局進行缺席聆訊不屬違法。規管一般為文職公務員和紀律部隊職系內高級人員紀律事宜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已明文賦予這項權力。

10. 為釋除疑慮，現**建議**在附屬規例中加入明確條文，規定被控人如須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程序。

11. 為配合這項立法建議，各紀律部隊會頒布行政指引，列明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在決定是否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時，所應考慮的因素和作出的安排。獲各紀律部隊管職雙方接納的考慮因素包括：預早要求被控人出席紀律聆訊的通知已妥為送達被控人的證明；被控人缺席聆訊的行為的性質及情況；被控人沒有出席紀律聆訊對其有何不利；再度押後紀律聆訊會否對處理該紀律個案有幫助；基於公眾利益尤其是證人的利益着想，聆訊應在合理時間內進行⁷等。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必須慎重地行使該酌情權，並只用於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個案。

(d)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違紀行為

12. “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⁸是《警察（紀律）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一項分別適用於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違紀行為。上訴法庭在趙海寶訴警務處處長（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200 號）案的判決中指出，該項違紀行為中的英文“calculated”一詞在《警察（紀律）規例》中意指“likely”（相當可能），而詮釋該項違紀行為的中文本時，須採用按立法目的解釋的詮釋方式，因此該項違紀行為的詮釋不可能只局限於被控人帶有主觀意圖的情況。

⁷ 這些因素是以英國上訴法院在 *R v. Hayward; R v. Jones; R v. Purvis* [2001] QB 862 案中的裁決為依據，上議院在 *R v. Jones (Anthony)* [2002] UKHL 5 案中維持該裁決。

⁸ 現時這項違紀行為在《警察（紀律）規例》的中文本為“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在《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的中文本則為“刻意作出使公職人員蒙上壞名聲的行為”。

13. 為免除疑慮，我們**建議**以“likely”（相當可能）取代“calculated”（刻意）一詞，清楚交待這項違紀行為可在被控人沒有主觀意圖令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情況下成立。

(e) 把《警察（紀律）規例》內政務司司長的職能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行政長官辦公室

14. 二零零二年七月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後，政府已陸續把原先賦予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轉移給相關局長，以便更恰當地反映後者的政策範疇及職責。

15. 根據《警察（紀律）規例》，政務司司長有以下職能：

- (a) 因應警務處處長或督察級被控人的要求，委任由三名公務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作為適當審裁體；以及
- (b) 把行政長官就督察級被控人的上訴作出的決定，傳達給警務處處長及有關被控人。

16. 我們**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非政務司司長）應獲賦予有關委任適當審裁體的權力，以更適當地反映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職責分工。至於傳達行政長官就上訴所作決定的職能，我們**建議**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擔任這項職責應更為恰當。

(f) 劃一《警察（紀律）規例》中，第 II 部就初級警務人員和第 III 部就督察級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訂明的若干安排

17. 初級警務人員及督察級人員的違紀行為的紀律聆訊、懲處及上訴程序，分別由《警察（紀律）規例》第 II 部及第 III 部規管。為提高效率和整體上的公平，香港警務處管職雙方均支持劃一第 II 部及第 III 部的若干程序。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就被控初級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而言，適當審裁體的組成由“一名警司”修訂為“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或“警務處處長委任的委員會”；
- (b) 容許高級警務人員⁹或被控初級警務人員向警務處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其紀律個案；
- (c) 因應委任委員會作為初級警務人員紀律個案的適當審裁體，作出相關修訂，即被控初級警務人員將獲通知委任委員會一事；以及

⁹ 高級警務人員指總警司、警務處助理處長或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委員會須把紀律聆訊的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¹⁰，由警隊紀律主任作出判處；

- (d) 明文規定，警務處處長委任被控初級警務人員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檢控員，以反映現行做法；
 - (e) 被控初級警務人員在所有控方證人被訊問完畢後，倘認為證據不成立，可向適當審裁體提出“表面證據不成立，無須答辯”的要求。如有關要求獲得接納，被控初級警務人員將獲裁定無罪，否則，紀律處分程序會繼續進行。這反映初級警務人員可根據行政指引提出這項要求的現行做法；
 - (f) 容許被控初級警務人員被盤問後，可再被覆問¹¹。這反映初級警務人員可根據行政指引被覆問的現行做法；
 - (g) 為精簡程序，免卻高級警務人員在初級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有關聆訊後程序的職能（除非高級警務人員獲指定為警隊紀律主任），包括無須由他們覆核適當審裁體進行的紀律聆訊報告和確認、更改或取代適當審裁體就聆訊的裁斷及／或判處的懲罰；
 - (h) 容許檢控員在初級警務人員的紀律聆訊中要求適當審裁體覆核其裁斷及／或判處；
 - (i) 把“延遲或停止增薪”列入可施予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以及
 - (j) 容許警務處處長在被控初級警務人員提出上訴時，減免¹²任何已判處的懲罰。
- (g)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以便被控人（而非檢控員）在紀律聆訊中可最後發言，並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可判處的懲罰

18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規定檢控員應在紀律聆訊中作最後發言。這項安排有違程序公平的一般原則，因為被控人應有機會向審裁小組作最後發言。事實上，在現行的行政安排下，交通督導員職系被控人獲給予機會在紀律聆訊中作最後發言。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交通督導員

¹⁰ 就《警察（紀律）規例》而言，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獲指定為警隊紀律主任。

¹¹ 《警察（紀律）規例》已有規定，辯方證人（在聆訊中作供的被控人除外）被盤問後，可由被控人或辯方代表進行覆問。

¹² 《警察（紀律）規例》授權警務處處長在聆訊上訴時採取其他行動，包括以《警察（紀律）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懲罰替代原先的懲罰。

（紀律）規例》，讓被控人（而非檢控員）在紀律聆訊中向審裁小組作最後發言。

19. 此外，根據上文第 17(i)段劃一安排的建議，“延遲或停止增薪”會納入初級警務人員可被施予的懲罰。如這項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的建議獲得批准，交通督導員將會是唯一不會因違反紀律而可被施予這項懲罰的公務員職系。為確保一視同仁，我們**建議**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的可判處懲罰。

(h) 廢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中，普通隊員在停職期間未經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許可不得離港的條文

20.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7)條訂明，如未經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許可，被停職的普通隊員不得離港。由於這條文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8(2)條有關旅行自由的規定，我們**建議**廢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7)條。在作出立法修訂前，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承諾不會援引該條文，並會通知被停職的普通隊員無須向總監取得離港的許可。

其他方案

21. 容許被控人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建議，旨在回應終審法院就現有相關條文違憲作出的裁決。廢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7)條的建議，則是要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這兩項建議沒有替代方案。其他建議對改善附屬規例下的紀律處分機制是必要的。

修訂規例／規則

22. 當局制訂以下修訂規例／規則，以實施上文第 3 至 20 段的建議：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6 條制訂《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以修訂《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
- (b)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6 條制訂《2012 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 2）規例》，以修訂該條例附表 2；
- (c)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5 條制訂《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以修訂《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 (d)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5 條制訂《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以修訂《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 (e)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13 條制訂《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以修訂《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及
- (f)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n) 條制訂《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以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23. 以下列出有關建議的主要條文：

- (a) 基於公平的考慮，容許被控人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
 - (i) 取代《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6 及 8 條（《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第 5 及 7 條）；
 - (ii) 取代《消防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第 5 及 6 條（《2012 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 2）規例》第 3(1) 條）；
 - (iii)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第 3C 條，取代第 9 及 21 條及加入第 7B 及 18C 條（《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 7、13、15、29 及 32 條）；
 - (iv) 加入《監獄規則》第 245A 條及取代第 246 條（《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第 9 及 10 條）；
 - (v) 取代《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9 及 11 條（《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第 6 及 7 條）；
 - (vi) 加入《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5B 條及取代第 8 條（《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 5 及 8 條）；
- (b) 訂明須製備紀律聆訊程序的書面紀錄，及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為整個或部分紀律聆訊製備錄音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 (i) 加入《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8A 條（《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第 8 條）；
 - (ii) 加入《消防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第 9 條（《2012 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 2）規例》第 3(1)條）；
 - (iii) 加入《警察（紀律）規例》第 10A 及 22A 條（《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 17 及 34 條）；
 - (iv) 加入《監獄規則》第 246B 條（《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第 11 條）；
 - (v) 加入《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11A 條（《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第 8 條）；
 - (vi) 加入《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8A 條（《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 9 條）；
- (c) 明文規定，被控人如須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程序的任何部分：
- (i) 加入《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9A 條（《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第 10 條）；
 - (ii) 加入《消防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第 8 條（《2012 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 2）規例》第 3(1)條）；
 - (iii) 加入《警察（紀律）規例》第 12A 及 24A 條（《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 21 及 38 條）；
 - (iv) 加入《監獄規則》第 246A 條（《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第 11 條）；
 - (v) 加入《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12A 條（《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第 10 條）；
 - (vi) 加入《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11A 條（《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 12 條）；
- (d)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以下條文中“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違紀行為：

- (i)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第 3(2)(m)條（《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 4(2)條）；
- (ii)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2)(k)條（《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 4 條）；
- (e)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第 16、18 及 26 條及加入第 23B 條，把《警察（紀律）規例》內政務司司長的職能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行政長官辦公室（《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 25、27、36 及 40 條）；
- (f) 修訂或取代《警察（紀律）規例》第 I、II、III 及 IV 部和附表內多項現有條文，藉以劃一《警察（紀律）規例》中，第 II 部就初級警務人員和第 III 部就督察級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訂明的若干安排（《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的各項條文）；
- (g)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以下條文，以便被控人（而非檢控員）在紀律聆訊中可最後發言，並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可判處的懲罰：
 - (i) 取代《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8(6)條（《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 8 條）；
 - (ii) 取代《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12 條及修訂附表（《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 13 及 16 條）；及
- (h) 廢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7)條，該條文訂明普通隊員在停職期間未經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許可不得離港（《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第 4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修訂規例／規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規則中列明的立法修訂不會影響將要修訂的附屬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由此而引致的額外財政和人手需求（如有的話），會由各紀律部隊自行承擔。

諮詢

26.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二年一月與相關紀律部隊的職工會進行了三輪諮詢。職方普遍支持建議。部分職工會要求進一步改善紀律處分機制，例如引入機制，以區分可導致和不會導致革職或迫令退休的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程序。當局會在下一階段的紀律處分機制檢討考慮這些要求。

27.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有關的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28. 待有關的修訂規例／規則刊登憲報，及向立法會提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29. 公務員如被指干犯不當行為或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當局會按情況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各紀律部隊條例作出處理。《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該命令就一般為文職公務員和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的紀律事宜作出規管，並不禁止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鑑於各紀律部隊有其獨特的運作需要，特別是需妥善管理前線員工，因此，在紀律部隊職系內，中級及低級人員的紀律事宜一般由相關的紀律部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羅翠薇女士聯絡（電話：2810 2140）。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5A 條 2
	5A. 檢控員的委任 2
5.	取代第 6 條 2
	6. 被控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2
6.	取代第 7 條 3
	7. 向被控人員提供的文件 3
7.	取代第 8 條 4
	8. 聆訊程序 4
8.	加入第 8A 條 5
	8A. 程序紀錄 5
9.	修訂第 9 條(增加或修訂控罪)..... 6
10.	加入第 9A 條 6

條次	頁次
	9A. 在被控人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6
11.	取代第 11 條 6
	11.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7
12.	取代第 12 條 7
	12.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7
13.	取代第 14 條 8
	14. 關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8
14.	修訂第 18 條(犯刑事罪行時的懲罰)..... 8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inspector*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人員 (officer charged)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海關部屬人員；

聆訊 (hearing)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指根據第 8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6(1)(a)、(b)或(c)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人員的人。”。

4.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檢控員的委任

關長須為根據本規則針對被控人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職級不低於被控人員的海關人員，擔任檢控員。”。

5.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被控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被控人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由被控人員選擇的海關部屬人員(屬大律師或律師的海關部屬人員除外)；

(b) (如獲關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c) 由被控人員選擇並獲關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或(c)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人員進行辯護。

- (2) 如關長根據第(1)(b)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人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人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被控人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關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向被控人員提供的文件

以下文件須盡快提供予被控人員 —

- (a) 該人員根據第4條作出的書面陳述的副本；
- (b) 以下文件的副本 —
 - (i) 有關控罪所據的報告、指稱或申訴，或該報告、指稱或申訴中關乎該人員的部分；及
 - (ii) 任何就第(i)節指明的文件而提交的報告，不論該等文件是否被歸類為機密文件；
- (c) 會被傳召以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所作出的關乎該控罪的任何陳述的副本，以及有關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d) 任何人(會被傳召以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除外)向關長或關長的代表作出的關乎該控罪的任何陳述的副本，以及作出該陳述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7. 取代第8條

第8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聆訊程序

- (1) 被控人員須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
- (2) 關長須向被控人員宣讀有關控罪，該人員繼而可按其意願，就是否認罪改變其作答。
- (3) 如被控人員認罪，該作答須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而關長須詢問該人員是否有意作出陳述。
- (4) 被控人員其後可 —
 - (a) 作出陳述，而該陳述須記錄在程序正式紀錄中；或
 - (b) 呈交關於其有意給關長考慮的事項的陳述。
- (5) 如被控人員不認罪，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作出陳詞，概括地列出有關個案的事實，並可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該等證人則可被盤問及覆問。
- (6) 關長可參照證人所作的書面陳述，以錄取該證人的證供，而在聆訊中，該證人可修改或補充該陳述。
- (7) 當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訊問所有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後，被控人員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關長陳詞。
- (8) 關長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被控人員是否有意作供及傳召證人。
- (9) 如被控人員作供，該人員可被盤問及覆問，而該人員傳召的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10) 在作供全部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關長陳詞，而被控人員或辯護代表其後可陳詞回應。
- (11) 關長可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其認為會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問題。
- (12) 關長可隨時傳召任何其認為可能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證人。
- (13)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14) 被控人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關長的證物。
- (15) 關長如為紀律處分程序獲適當裁定而認為有需要，可不時押後有關聆訊。”。

8.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程序紀錄

- (1) 關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 (2) 關長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 (3) 如被控人員有意根據第 20 條提出上訴，該人員可在第 23 條所述的期間內，向關長作出要求，以取得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 (4) 關長須應根據第(3)款作出的要求，向被控人員提供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9. 修訂第 9 條(增加或修訂控罪)

(1) 第 9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關長須向被控人員宣讀及解釋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而該人員則須被要求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該人員亦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2) 第 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第 8 條適用於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10. 加入第 9A 條

第 III 部，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 在被控人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人員根據本規則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該人員屢次缺席，則如關長信納該人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關長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1.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1.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 (1) 如關長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關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 —
- (a) 程序正式紀錄(包括控罪文件)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關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b) 被控人員的服務紀錄；及
 - (c)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 (i) 關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控罪成立；及
 - (ii) 關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
- (2) 關長須向被控人員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個案被轉交一事告知該人員。
- (3) 被控人員可在自第(2)款所指的通知送達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申述。”。

12.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轉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人員作出的申述後 —

- (a) 如認為控罪不成立，須 —
- (i) 駁回該控罪；或

- (ii) 命令由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人，按照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
- (b) 如認為控罪成立，或如在根據(a)(ii)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完成後，認為控罪成立，須施加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

13.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關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 (1) 如並非關長的海關高級人員根據第 10 及 11 條行使或執行關長的權力、職能或職責，則 —
- (a) 第 10 及 11 條中提述關長之處，須視為提述該海關高級人員；及
 - (b) 第 10、11 及 12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須視為提述關長。
- (2) 由另一名海關高級人員根據經第(1)款變通的第 10(b)(ii)條轉交關長的個案，可由關長按照第 11 條轉交行政長官。”。

14. 修訂第 18 條(犯刑事罪行時的懲罰)

第 18(3)(a)條 —

廢除

“法律程序”

代以

“刑事法律程序”。

行政長官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則**》)。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5 及 7 條在《主體規則》中代入新的第 6 及 8 條，使被控犯違紀行為的香港海關部屬人員(**被控人員**)如獲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批准，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關長批准的人士代表。被控人員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被控人員有法律代表，則關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3. 第 8 條將新的第 8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根據新的第 8A 條，關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4. 第 10 條將新的第 9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以述明如被控人員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該人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關長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2012 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 2)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消防條例》**
《消防條例》(第 9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 —
廢除第 I 部
代以

“第 I 部

調查部屬人員及員佐級成員犯違紀行為的規則

1.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人 (accused) 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本部第 5(1)(a)或(b)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人的人。

2. **控罪書**
每項控罪均須記入控罪書中。
3. **控罪調查**
每項控罪均須由處長根據本部以聆訊形式進行調查，不得延誤。
4.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被控人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5. **被控人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被控人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 (a) (如獲處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 (b) 由被控人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或(b)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人進行辯護。
 - (2) 如處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人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人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被控人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處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聆訊程序**
 - (1) 處長須向被控人宣讀及解釋針對該人提出的任何控罪。

- (2) 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 —
 - (a) 傳召任何證人；
 - (b) 盤問為被控人作供的任何證人；及
 - (c) 作出任何陳述，以支持有關控罪。
- (3) 被控人或辯護代表可 —
 - (a) 盤問針對被控人作供的任何證人；
 - (b) 傳召任何證人；及
 - (c) 作出任何陳述，為被控人辯護。
- (4)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5) 除非在聆訊之前，文件證據的副本已給予被控人，或被控人已獲准取覽文件證據或副本，否則該文件證據不得用作針對被控人。

7.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在處長向被控人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 (2) 處長須向被控人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 (3) 被控人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4) 檢控員及被控人 —
 - (a) 可重召任何曾作供的證人，以接受進一步的訊問、盤問或覆問；及
 - (b) 可傳召任何另外的證人。

8. 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人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被控人屢次缺席，則如處長信納被控人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處長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9. 程序紀錄

- (1) 處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 (2) 處長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0. 裁斷及懲罰

- (1) 在聆訊完畢後，處長 —
 - (a) 如認為證據並無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須駁回有關控罪；
 - (b) 如認為證據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須 —
 - (i) 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或
 - (ii) 將有關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 (2) 任何判處的懲罰，須記入被如此懲罰的被控人的行為紀錄中。

11.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 (1) 如處長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處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 —
 - (a) 控罪書的副本；
 - (b) 根據本部第 9(1)條就該個案製備的書面程序紀錄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處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c)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 (i) 處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控罪成立；
 - (ii) 處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及
 - (d) 被控人的行為紀錄。
- (2) 處長須以書面通知被控人可在自該通知送達起計的 14 天內，向行政長官呈遞被控人有意作出的進一步書面申述。

12.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轉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人作出的申述後 —

- (a) 如認為控罪不成立，須 —
 - (i) 駁回該控罪；或
 - (ii) 命令處長作進一步調查，或命令由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人，按照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重新調查；
- (b) 如認為控罪成立，或如在根據(a)(ii)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完成後，認為控罪成立，須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

13. 處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 (1) 如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2)條，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部第 10、11 及 12 條行使或執行處長的權力、職能或職責，則 —
 - (a) 本部第 10、11 及 12 條中提述處長之處，須視為提述該其他人；及
 - (b) 本部第 10、11 及 12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須視為提述處長。

- (2) 由他人根據經第(1)款變通的本部第 10(1)(b)(ii)條轉交處長的個案，可由處長按照本部第 11 條轉交行政長官。”。
- (2) 附表 2，第 II 部，第 2(a)條 —
廢除
“調查程序”
代以
“刑事法律程序”。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2。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附表 2 第 1 部(相關部分)中新的第 4 條規定，消防處處長(處長)須為針對消防處成員(高級人員除外)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3. 根據相關部分中新的第 5 及 6 條，被控犯違紀行為的消防處成員(高級人員除外)(被控人)，如獲處長批准，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處長批准的人士代表。被控人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被控人有法律代表，則處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4. 相關部分中新的第 8 條述明，如被控人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被控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處長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5. 相關部分中新的第 9 條規定，處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違紀行為)..... 2
5.	修訂第 3A 條(本部用的釋義)..... 2
6.	修訂第 3B 條(輕微違紀行為)..... 3
7.	修訂第 3C 條(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 3
8.	取代第 4 條..... 3
4.	適當審裁體 3
9.	取代第 5 條..... 4
5.	初步程序 4
10.	取代第 6 條..... 5
6.	對審裁體的反對 5
11.	取代第 7 條..... 6
7.	取閱紀錄及文件 7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7A 條 7
7A.	檢控員的委任 7
13.	加入第 7B 條..... 7
7B.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7
14.	取代第 8 條 8
8.	違紀者的作答 8
15.	取代第 9 條 8
9.	聆訊程序 8
16.	取代第 10 條 10
10.	增加或修訂控罪 10
17.	加入第 10A 條 10
10A.	程序紀錄 11
18.	取代第 11 條 11
11.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11
19.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11
11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11
11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12
20.	取代第 12 條 12

條次	頁次
12.	覆核 13
21.	加入第 12A 條 13
	12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14
22.	取代第 13 條 14
	13.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14
23.	取代第 14 條 16
	14. 警隊紀律主任確認或更改裁斷或判處及作出判處 16
24.	取代第 15 條 17
	15. 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 17
25.	取代第 16 條 18
	16. 適當審裁體 18
26.	取代第 17 條 19
	17. 初步程序 20
27.	取代第 18 條 20
	18. 對審裁體的反對 21
28.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21
	18A. 取閱紀錄及文件 22

條次	頁次
	18B. 檢控員的委任 22
29.	加入第 18C 條..... 22
	18C.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22
30.	廢除第 19 條(程序)..... 23
31.	取代第 20 條 23
	20. 違紀者的作答 23
32.	取代第 21 條 23
	21. 聆訊程序 24
33.	取代第 22 條 25
	22. 增加或修訂控罪 25
34.	加入第 22A 條 25
	22A. 程序紀錄 26
35.	取代第 23 條 26
	23.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26
36.	加入第 23A、23B 及 23C 條 26
	23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26
	23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 27
	23C. 由處長作出判處或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27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

《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警隊紀律主任**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聆訊 (hearing)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指根據第 10A(1)或 22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違紀行為 (disciplinary offence)指第 3(2)條所指明的違紀行為;

條次	頁次
37. 取代第 24 條	28
24. 覆核	28
38. 加入第 24A 條	29
24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29
39. 取代第 25 條	29
25. 對督察的懲罰	29
40. 取代第 26 條	30
26. 督察提出的上訴	30
41. 修訂第 27 條(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32
42. 修訂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的權力)	33
43. 修訂第 29 條(遺失或損壞財產的償付)	33
44. 加入第 33 條	34
3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5
45. 修訂附表(懲罰的權力)	36

違紀者報告 (Defaulter Report)指以下人士有關被指稱個案的紀錄 —

- (a) 擬根據第 5(1)或 17(1)條提出的違紀控罪所針對的警務人員；或
- (b) 違紀者；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7B(1)(a)、(b)、(c)或(d)或 18C(1)(a)、(b)、(c)或(d)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違紀者的人。”。

4. **修訂第 3 條(違紀行為)**

- (1) 第 3(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犯罪”

代以

“控罪成立”。

- (2) 第 3(2)(m)條 —

廢除

“刻意致使”

代以

“相當可能令”。

5. **修訂第 3A 條(本部用的釋義)**

- 第 3A 條，中文文本，**受委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紀律”。

6. **修訂第 3B 條(輕微違紀行為)**

- 第 3B(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紀律”。

7. **修訂第 3C 條(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

- (1) 第 3C(1)條，在“違紀行為者須”之後 —

加入

“親自”。

- (2) 第 3C 條 —

廢除第(5)款。

8. **取代第 4 條**

-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適當審裁體**

- (1) 就本部而言 —

適當審裁體 (appropriate tribunal)指 —

- (a) 由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或

- (b) 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

- (2)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則處長須委任一個由警司及總督察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該警司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3) 高級警務人員可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凡有上述申請提出，處長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個委員會，或將有關個案發還該高級警務人員，以由處長委任的或由某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進行聆訊。
- (4) 作出投訴而引致控罪的人，或協助調查該投訴的人，均不得擔任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亦不得成為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的成員。”。

9. 取代第5條

第5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 初步程序

- (1) 如屬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覺得應針對職級較其為低的初級警務人員提出違紀控罪，則該擬針對該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適當控罪，須記入違紀者報告中，而該初級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告知該擬提出的控罪。
- (2) 如有違紀控罪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提出，高級警務人員可 —
 - (a) 指示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聆訊該控罪；或
 -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
- (3) 有關初級警務人員須獲送達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 (a) 有關控罪；
- (b)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單一警務人員)擔任該適當審裁體的人員的姓名；
- (c)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一個委員會)組成該委員會的人士的姓名；
- (d) 聆訊地點；及
- (e) 聆訊時間及日期，而該日期須定在該通知送達後的7整日或之後。”。

10. 取代第6條

第6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對審裁體的反對

- (1) 如違紀者以存在偏袒或偏見為理由，反對適當審裁體 —
 - (a) (凡該適當審裁體是一名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警司)違紀者可在自第5(3)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7日內，向該高級警務人員提出申請 —
 - (i) 要求該高級警務人員根據第5(2)(b)條向處長申請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ii) 要求委任另一個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
 - (b) (凡該適當審裁體並非一名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警司)違紀者可在自第5(3)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7日內，向處長提出申請 —

- (i) 要求處長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ii) 要求更換由處長或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任何單一警務人員，或更換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2) 在接獲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後，高級警務人員可 —
- (a) 拒絕該申請；
 -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或
 - (c) 委任另一個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
- (3) 在接獲根據第(1)(b)或(2)(b)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
- (a) 拒絕該申請；
 - (b) 指示由處長委任的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c) 委任另一個適當審裁體。
-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而聆訊不得在該申請獲定奪前開始。”。

1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取閱紀錄及文件

違紀者須獲供給其所要求的、為使其能夠準備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12.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13. 加入第 7B 條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7B.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 (a) 由違紀者選擇的督察或初級警級人員；
- (b) 由違紀者選擇並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 (c) (如獲處長批准)並非屬警務人員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 (d) 由違紀者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c)或(d)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違紀者進行辯護。

- (2) 如處長根據第(1)(c)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違紀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適當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14.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違紀者的作答

- (1) 在聆訊中，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任何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
- (2) 違紀者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 (3)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1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聆訊程序

- (1) 在聆訊中，如違紀者不認罪而適當審裁體要求控方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在每名該

等證人作供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盤問該證人，其後該證人可被覆問。

- (2)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的訊問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適當審裁體陳詞。
- (3) 適當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 —
 - (a) 作供；及
 - (b) 傳召證人。
- (4) 如違紀者作供，違紀者可被盤問及覆問，而違紀者傳召的任何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5) 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後，如適當審裁體同意，可傳召證人提供反駁證據，而該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6) 在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而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其後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回應。
- (7) 適當審裁體可 —
 - (a) 傳召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問題。
-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9) 違紀者、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適當審裁體的證物。
- (10) 適當審裁體可不時押後聆訊；如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提出，則申請人須說明並使適當審裁體信納該押後是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

- (11) 根據第(10)款批准的押後，只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

16.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在適當審裁體向違紀者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 (2) 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 (3) 違紀者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違紀者 —
 - (a) 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b) 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 (c) 可傳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新證人。
- (4) 根據本條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17.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程序紀錄

- (1) 適當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違紀者報告的一部分。
- (2) 適當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8.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1.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 (1) 在聆訊結束時，適當審裁體可宣布其對控罪的裁斷，或延遲作出其裁斷。如裁斷延遲作出，適當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裁斷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裁斷，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適當審裁體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向適當審裁體作出或提交載有違紀者有意讓適當審裁體考慮的任何相關事項的陳述。”。

19.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 (1) 如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適當審裁體(單一成員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該單一成員審裁體可宣布其判處，或延遲作出其判處。如判處延遲作

出，該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判處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上述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 (4)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不應判處任何懲罰，它須 —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及
 - (c) 將(a)及(b)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 (5)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不足夠，該審裁體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及
 - (c) 將(a)及(b)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11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如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則適當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並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

20.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覆核

- (1) 聆訊個案的適當審裁體在向違紀者宣布其裁斷或判處後的 7 日內，可隨時覆核該個案，並可作出新的裁斷或判處。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新的裁斷或判處須取代原來的裁斷或判處。
- (2) 如適當審裁體覆核個案，它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裁斷或判處。
- (3) 適當審裁體不得 —
 - (a)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b) 判處較重的懲罰，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更改原來的裁斷或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4) 適當審裁體須 —
 - (a) 將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及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 (5) 根據本條作出的覆核是由適當審裁體全權酌情決定，而覆核可 —
 - (a) 由該適當審裁體主動進行；或
 - (b) 由檢控員或違紀者以書面向該適當審裁體申請作出。”。

21.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違紀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違紀者屢次缺席，則如適當審裁體信納違紀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適當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22.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 (1) 初級警務人員如已在經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則除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適當審裁體判處以下任何懲罰 —
- (a) 警誡；
 - (b) 譴責；
 - (c) 嚴厲譴責；
 - (d) 延遲或停止增薪；
 - (e)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期間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
 - (f) 降級；
 - (g) 命令在無代通知薪金下立即辭職；

- (h)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 (2) 如初級警務人員已在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違紀行為，而該適當審裁體根據第 11A(4)(b)或(5)(b)或 11B 條，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則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警隊紀律主任可對該初級警務人員判處根據第 30 條該主任獲賦權判處的懲罰。
- (3) 如有違紀者報告根據第 11A(4)(b)或(5)(b)或 11B 條送交警隊紀律主任，而警隊紀律主任認為有關初級警務人員不應受懲罰，但有關處分程序披露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則警隊紀律主任可無須經進一步程序，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 (4)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初級警務人員如 —
- (a) 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及
 - (b) 須被處長、警隊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從警隊革職，
- 倘若該初級警務人員屬警署警長或警長，則須於革職前被降級。
- (5)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初級警務人員如 —
- (a) 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及
 - (b) 已被處長、警隊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命令立即從警隊辭職，

倘若該初級警務人員不遵從該命令，則須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予以革職。”。

23.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警隊紀律主任確認或更改裁斷或判處及作出判處

- (1) 在自警隊紀律主任根據第 11A(3)、(4)(b)或(5)(b)、11B 或 12(4)(b)條收到違紀者報告起計的 14 日內 —
- (a) 警隊紀律主任須就有關裁斷而 —
- (i) 維持該裁斷；
 - (ii) 更改該裁斷，並以適當審裁體就被提出的證據而本來能作出的裁斷取代；或
 - (iii) 在符合第(2)(c)款的規定下，將該裁斷作廢，並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
- (b) 警隊紀律主任如維持或更改有關裁斷，須就任何判處而 —
- (i) (如不曾判處懲罰)判處其獲賦權判處的懲罰；
 - (ii) 維持該判處；
 - (iii) 免除該判處；或
 - (iv) 在符合第(2)(a)及(b)款的規定下，用其獲賦權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
- (2) 警隊紀律主任不得 —

- (a) 以較重的懲罰取代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向警隊紀律主任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b)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c) 在維持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更改為控罪不成立的裁斷的情況下，命令重新聆訊。
- (3) 根據本條行事的警隊紀律主任，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警隊紀律主任所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行動。”。

24.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5. 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

- (1) 初級警務人員可在自警隊紀律主任向其宣布任何裁斷、決定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自接到警隊紀律主任向其傳達的任何裁斷、決定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以呈請書向處長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 (2) 處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 —
- (a) 可更改任何裁斷，並以處長就被提出的證據而本來能作出的任何裁斷取代；
 - (b) 可減免任何判處；
 - (c) 可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
 - (d) 可用其獲賦權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或

- (e) 如認為上述初級警務人員不應受懲罰，但有關處分程序披露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可無須經進一步程序，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 (3) 處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 —
 - (a) 可准許違紀者在處長席前親自出席，以支持該上訴；
 - (b) 可聆聽處長認為相關的任何額外證供；及
 - (c) 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上訴的結果或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結果或行動。
- (4) 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不包括警誡、譴責或嚴厲譴責)須暫停執行，以待上訴的裁定。”。

25.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適當審裁體

(1) 就本部而言 —

適當審裁體 (appropriate tribunal)指 —

- (a) 由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
- (b) 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或
- (c)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

- (2)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則處長須委任一個由 2 名屬警司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3) 高級警務人員可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凡有上述申請提出，則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個委員會，或將有關個案發還該高級警務人員，以由處長委任的或由某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進行聆訊。
- (4) 凡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處長如認為有關個案的情況特殊，可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
- (5) 凡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如處長認為有關個案並無特殊情況，但違紀者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則處長須將該要求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是否委任一個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考慮處長及違紀者以書面作出的任何申述。
- (7)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委任一個由 3 名公職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8) 作出投訴而引致控罪的人，或協助調查該投訴的人，均不得擔任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亦不得成為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的成員。”。

26.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初步程序

- (1) 如高級警務人員覺得應針對督察提出違紀控罪，則該擬針對該督察提出的適當控罪，須記入違紀者報告中。
- (2) 如有違紀控罪針對督察提出，上述高級警務人員可 —
 - (a) 指示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聆訊該控罪；或
 -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
- (3) 有關督察須獲送達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 (a) 有關控罪；
 - (b)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單一警務人員)擔任該適當審裁體的人員的姓名；
 - (c)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一個委員會)組成該委員會的人士的姓名；
 - (d) 聆訊地點；及
 - (e) 聆訊時間及日期，而該日期須定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7 整日或之後。”。

27.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8. 對審裁體的反對

- (1) 如違紀者以存在偏袒或偏見為理由，反對適當審裁體，違紀者可在自第 17(3)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 7 日內，向處長提出申請 —
 - (a) 要求處長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
 - (b) 要求更換由處長或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任何單一警務人員，或更換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或
 - (c) 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
- (2) 在接獲根據第(1)(a)或(b)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
 - (a) 拒絕該申請；
 - (b) 指示由處長委任的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 (c) 委任另一個適當審裁體。
- (3) 如違紀者根據第(1)(c)款提出申請，處長須按照第 16(5)條將上述要求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猶如該條適用一樣。
-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而聆訊不得在該申請獲定奪前開始。”。

28.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取閱紀錄及文件

違紀者須獲供給其所要求的、為使其能夠準備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18B.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29. 加入第 18C 條

在第 18B 條之後 —

加入

“18C.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 (a) 由違紀者選擇的督察；
 - (b) 由違紀者選擇並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 (c) (如獲處長批准)並非屬警務人員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 (d) 由違紀者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而(a)、(b)、(c)或(d)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違紀者進行辯護。
- (2) 如處長根據第(1)(c)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違紀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適當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30. 廢除第 19 條(程序)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31.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 違紀者的作答

- (1) 在聆訊中，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任何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
- (2) 違紀者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 (3)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32. 取代第 21 條

第 2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 聆訊程序

- (1) 在聆訊中，如違紀者不認罪而適當審裁體要求控方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在每名該等證人作供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盤問該證人，其後該證人可被覆問。
- (2)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的訊問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適當審裁體陳詞。
- (3) 適當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 —
 - (a) 作供；及
 - (b) 傳召證人。
- (4) 如違紀者作供，違紀者可被盤問及覆問，而違紀者傳召的任何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5) 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後，如適當審裁體同意，可傳召證人提供反駁證據，而該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6) 在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而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其後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回應。
- (7) 適當審裁體可 —
 - (a) 傳召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問題。
-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9) 違紀者、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適當審裁體的證物。

- (10) 適當審裁體可不時押後聆訊；如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提出，則申請人須說明並使適當審裁體信納該押後是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
- (11) 根據第(10)款批准的押後，只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

33. 取代第 22 條

第 2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2.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在適當審裁體向違紀者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 (2) 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 (3) 違紀者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違紀者 —
 - (a) 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b) 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 (c) 可傳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新證人。
- (4) 根據本條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34.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22A. 程序紀錄

- (1) 適當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違紀者報告的一部分。
- (2) 適當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35.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3.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 (1) 在聆訊結束時，適當審裁體可宣布其對控罪的裁斷，或延遲作出其裁斷。如裁斷延遲作出，適當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裁斷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裁斷，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適當審裁體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向適當審裁體作出或提交載有違紀者有意讓適當審裁體考慮的任何相關事項的陳述。”。

36. 加入第 23A、23B 及 23C 條

在第 23 條之後 —

加入

“23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 (1) 如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適當審裁體(單一成員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該單一成員審裁體可宣布其判處，或延遲作出其判處。如判處延遲作

出，該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判處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 (2)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上述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不應判處任何懲罰，它須 —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及
 - (b) 將有關批註通知違紀者。
- (4)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而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不足夠，該審裁體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及
 - (c) 將(a)及(b)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23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

如由處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則適當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並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

23C. 由處長作出判處或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 (1) 如有個案根據第 23A(4)(b)或 23B 條轉交處長，處長可作出判處，並須 —
 - (a) 將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及
 - (b) 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判處。
- (2) 如處長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不足夠，則處長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根據第 27 條，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及
- (c) 將(a)及(b)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37. 取代第 24 條

第 2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 覆核

- (1) 聆訊個案的適當審裁體在向違紀者宣布其裁斷或判處後的 7 日內，可隨時覆核該個案，並可作出新的裁斷或判處。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新的裁斷或判處須取代原來的裁斷或判處。
- (2) 如適當審裁體覆核個案，它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裁斷或判處。
- (3) 適當審裁體不得 —
 - (a)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b) 判處較重的懲罰，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更改原來的裁斷或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4) 適當審裁體須將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 (5) 根據本條作出的覆核是由適當審裁體全權酌情決定，而覆核可 —
 - (a) 由該適當審裁體主動進行；或

- (b) 由檢控員或違紀者以書面向該適當審裁體申請作出。”。

38. 加入第 24A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24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違紀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違紀者屢次缺席，則如適當審裁體信納違紀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適當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39.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5. 對督察的懲罰

- (1) 督察如已在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違紀行為，則除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適當審裁體判處下列懲罰 —
 - (a) 警誡；或
 - (b) 譴責。
- (2) 處長可對督察判處下列懲罰，以代替第(1)款所指的懲罰或加於第(1)款所指的懲罰之上 —
 - (a) 如屬總督察，降至高級督察或督察的職級；
 - (b) 如屬高級督察，降回至督察的職級；

- (c) 嚴厲譴責；
 - (d)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 (e)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期間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
- (3) 如有個案根據第 23A(4)(b)或 23B 條轉交處長，處長可判處第(1)及(2)款所提述的任何懲罰。”。

40. 取代第 26 條

第 2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6. 督察提出的上訴

- (1) 督察可在自處長或適當審裁體向其宣布裁斷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自接到處長或適當審裁體向其傳達的裁斷或判處起計的 14 日內 —
- (a)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以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呈請書向處長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 (2) 如督察已根據第(1)(b)款向處長提出上訴，並且 —
- (a) 已被處長根據第 25(2)或(3)條判處懲罰；或
 - (b) 因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而感到受屈，

該督察可在自收到該判處或決定的傳達起計的 14 日內，以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 (3) 行政長官就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上訴 —
- (a) 如在有關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行政長官認為符合公正的需要，可將裁斷作廢，並 —
 - (i) 判處根據任何未被作廢的裁斷而應判處的懲罰；或
 - (ii) 在該裁斷並不存在的情況下，不判處任何懲罰；
 - (b) 可維持或減免判處；
 - (c) 可用處長本來能根據第 25 條所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
 - (d) 可維持、更改或撤銷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或
 - (e) 可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該個案。
- (4) 行政長官就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第 27 條轉交的報告而作出的決定，須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傳達處長及有關督察。
- (5) 處長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或在處長主動行事的情況下，可 —
- (a) 維持控罪成立的裁斷，或以控罪不成立的裁斷取代；
 - (b) 維持或減免判處；
 - (c) 用處長本來能根據第 25 條所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但不得判處較重的懲罰，但如有關督察已

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d) 根據第 27 條，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或
 - (e) 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
- (6) 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不包括警誡、譴責或嚴厲譴責)須暫停執行，以待上訴的裁定。”。

41. 修訂第 27 條(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 (1) 第 27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如有督察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而處長覺得因該違紀行為的性質非常嚴重，及因其他相關情況，應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將該督察革職，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則處長須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並連同 —
- (a) 該督察的服務紀錄；
 - (b) 處長的建議；及
 - (c) 處長沒有根據第 25(2)或(3)條作出判處的理由。
- (2) 處長須在根據第(1)款呈遞違紀者報告的同時，告知上述督察其個案將由行政長官考慮；該督察可在自接獲該告知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呈遞呈請書，當中載有可讓行政長官根據第(3)款行使其酌情權的任何相關申述。”。

- (2) 第 27(3)(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其他處分”

代以

“進一步”。

42. 修訂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的權力)

第 2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根據第(2)款進行覆核後，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可 —
- (a) 減免或減輕懲罰；或
 - (b) 命令立即執行懲罰。
- (3A) 如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減免或減輕懲罰，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須刪除或更改違紀者紀錄中關於該違紀行為的記項。
- (3B) 如在根據本條暫停執行懲罰期間，違紀者又被裁定犯了其他違紀行為，而該違紀行為是在獲判處暫停執行懲罰的違紀行為之後犯的，則暫停執行的懲罰須立即執行，而就該其後所犯的違紀行為所判處的懲罰，則不得暫停執行。”。

43. 修訂第 29 條(遺失或損壞財產的償付)

- (1) 第 2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某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已在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適當審裁體裁斷犯了違紀行為，該適當審裁體可命令違紀者繳付以下費用或補償的全數或部分，作為其根據本規例獲賦權判處的懲罰之上的附加懲罰，或代替上述懲罰 —

- (a) 違紀者因身為警務人員而獲交托或供應的服裝、裝備或財產因遺失或損壞而須修理或更換的費用；
- (b) 修理或更換違紀者所遺失或損壞的政府財產的費用；或
- (c) 政府就違紀者遺失或損壞他人財產而向該人支付的特惠補償或其他補償，

但上述遺失或損壞以違紀者因疏忽或過失而導致的遺失或損壞為限，而違紀者被命令償付的款額，不得多於其 1 個月的薪金。”。

(2) 第 2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為妥當調查任何警務人員是否須根據第(2)款被要求繳付任何款項、為給予該警務人員適當機會作申述，以及為使根據該款所作的要求得以遭上訴或獲覆核，第 II 及 III 部在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上述要求及有關該要求的事宜，猶如其適用於犯了違紀行為的裁斷及就該行為所判處的懲罰，以及關於該裁斷及懲罰的事宜。”。

44. 加入第 33 條

在第 IV 部的末處 —

加入

“3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生效日期前，有通知根據《修訂前規例》第 5(2)或 17(4)或(5)條送達違紀者，則《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根據本規例就該違紀者進行的處分程序，而《修訂前規例》就該等處分程序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根據《修訂規例》第 3 條，加入**大律師、律師、聆訊、違紀行為及辯護代表**的定義；及

(b) 《修訂規例》的下列條文 —

- (i) 第 7 條，修訂《修訂前規例》第 3C 條(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
- (ii) 第 13 條，將第 7B 條(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加入本規例中；
- (iii) 第 15 條，以本規例第 9 條(聆訊程序)取代《修訂前規例》第 9 條；
- (iv) 第 21 條，將第 12A 條(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加入本規例中；
- (v) 第 29 條，將第 18C 條(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加入本規例中；
- (vi) 第 32 條，以本規例第 21 條(聆訊程序)取代《修訂前規例》第 21 條；
- (vii) 第 38 條，將第 24A 條(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加入本規例中；及
- (viii) 第 43(2)條，以本規例第 29(3)條取代《修訂前規例》第 29(3)條。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修訂規例》第 1 條指定的《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修訂前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201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45. 修訂附表(懲罰的權力)

- (1)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司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2)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 (3)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4) 附表，中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第 4(a)段 —

廢除

“降至革職前的職級”

代以

“於革職前被降級”。

- (5)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第 4(b)段 —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6)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的記項，第(2)欄，註 —

廢除

“可根據第 13(3A)條”

代以

“警隊紀律主任可根據第 13(3)條”。

- (7)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 (8)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 “extends”。
- (9)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4(a)段 —
廢除
“，降至革職前的職級”
代以
“或警長，於革職前被降級”。
- (10)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4(b)段 —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11)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註 —
廢除
“13(3A)”
代以
“15(2)(e)”。
- (12)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 —
廢除第 1 段
代以
“1. (a) 警誡；或
(b) 譴責。”。
- (13)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在第 4(b)段之後 —
加入

- “(ba) 嚴厲譴責；”。
- (14)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第 4(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4(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2)(m)條，以避免產生與現時某違紀行為有關的疑問。
3.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C 條，免除有關禁止由他人在輕微違紀行為而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或督察提出的處分程序中代表該人員或督察的規定。
4. 第 13 及 29 條將新的第 7B 及 18C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而第 15 及 32 條則在《主體規例》中代入新的第 9 及 21 條，使被控犯違紀行為的初級警務人員或督察(違紀者)如獲警務處處長(處長)批准，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處長批准的人士代表。違紀者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有法律代表，則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5. 第 17 及 34 條將新的第 10A 及 22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根據新的第 10A 及 22A 條，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6. 第 21 及 38 條將新的第 12A 及 24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以述明如違紀者被要求親自出席處分程序，但違紀者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7. 第 24 條取代《主體規例》第 15 條，讓處長可就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要求該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8. 第 40 條取代《主體規例》第 26 條，除對若干事項作出規定外，亦規定行政長官可就督察提出的上訴，命令由另一個審裁體重新聆訊。
9. 本規例將委任委員會擔任審裁體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第 25、27、36 及 40 條)。
10. 本規例將傳達行政長官就督察所提出的上訴而作的決定的職能，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40 條)。
11. 本規例將根據《主體規例》第 II 部進行的初級警務人員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某些安排及程序，與根據《主體規例》第 III 部進行的督察紀律處分程序中相對的安排及程序，達致一致，以使 —
 - (a) 凡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則可由委員會擔任聆訊該控罪的審裁體(第 8、9、10、19、25、26、27 及 36 條)；
 - (b) 處長須就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第 12 及 28 條)；
 - (c) 就初級警務人員而進行的若干程序(即取閱紀錄及文件、要求對控罪作答、控罪的聆訊、增加或修訂控罪，及審裁體的裁斷)，與就督察而進行的該等程序相同(第 11、14、15、16、18、28、31、32、33 及 35 條)；
 - (d) 檢控員可要求審裁體覆核它的裁斷或判處，而審裁體可在違紀者在場下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覆核的結果(第 20 及 37 條)；
 - (e) 就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控罪而言，當審裁體完成該控罪的聆訊後，在紀律處分程序中高級警務人員的角色，即予刪除(第 19、22 及 23 條)；
 - (f) 初級警務人員亦可被判處延遲或停止增薪的懲罰(第 22 及 45(2)及(7)條)；
 - (g) 凡違紀者向處長提出上訴，處長可減免就違紀者判處的任何懲罰(第 24 及 40 條)。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監獄規則》	1
3. 加入第 238A 條	1
238A. 本部的釋義	1
4. 修訂第 239 條(違紀行為).....	2
5. 修訂第 243 條(控告程序).....	2
6. 加入第 243A 條	3
243A. 檢控員的委任	3
7. 取代第 244 條	3
244. 作出答辯的責任	3
8. 取代第 245 條	4
245. 監督聆訊控告的權力	4
9. 加入第 245A 條	5
245A. 被控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5
10. 取代第 246 條	6

條次	頁次
246. 聆訊程序	6
11. 加入第 246A 及 246B 條.....	6
246A. 在被控者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6
246B. 程序紀錄	7
12. 取代第 248 條	7
248. 副署長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7
13. 取代第 249 條	8
249. 署長在考慮轉介個案或聆訊控告時的權力.....	8
14. 取代第 250 條	8
250.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8
15. 取代第 251 條	9
251.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9
16. 取代第 253 條	10
253. 署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10
17. 修訂第 255B 條(犯刑事罪行的懲罰).....	10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監獄規則》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3. 加入第 238A 條

第 V 部, 在緊接第 239 條之前 —

加入

“238A.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大律師 (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者 (accused)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總懲教主任、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

聆訊 (hearing)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245A(1)(a)或(b)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者的人。”。

4. 修訂第 239 條(違紀行為)

第 239(2)(f)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paragraphs”。

5. 修訂第 243 條(控告程序)

(1) 第 243(1)條 —

廢除

“如有任何總懲教主任或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被控作出第 239 條所臚列的任何違紀行為, 該控告須由”

代以

“針對被控者提出的控告, 須在”。

(2) 第 243(2)條 —

廢除

“其他有關”。

(3) 第 243(3)(a)條 —

廢除

“交予”

代以

“送達”。

(4) 第 243(3)條 —

廢除(b)段。

(5) 第 243(3)條, 英文文本 —

廢除(c)段

代以

“(c) The accused must be allowed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copies of all docu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ence, and must, if the accused so requests, be given copies of them.”。

6. 加入第 243A 條

在第 243 條之後 —

加入

“243A. 檢控員的委任

署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被控者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7. 取代第 244 條

第 24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4. 作出答辯的責任

- (1) 被控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控告書後的 24 小時內) —
 - (a) 在控告書內，以書面述明其對有關控告的答辯；
 - (b) 擬備被控者有意傳召的證人名單；及
 - (c) 將控告書交回為施行本條而在控告書內指明的高級人員。

- (2) 有關高級人員須將控告書、證人名單及所有書面陳述，轉交檢控員。”。

8. 取代第 245 條

第 24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5. 監督聆訊控告的權力

- (1) 第(2)或(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監督在考慮控告所依據的報告及書面陳述(如有的話)後，認為處理該控告屬其權限範圍，並認為如被控者承認該控告或如裁斷該控告成立，本身有足夠的處罰權力。
- (2) 如被控者承認有關控告，監督在聆聽以下各方陳述後 —
 - (a) 被控者或辯護代表；
 - (b) 被控者為減輕罪責或作出解釋而傳召的證人；及
 - (c) 監督或檢控員認為適宜傳召的其他證人，須警誡被控者，或作出在監督權力範圍之內的紀律處分。
- (3) 如被控者否認有關控告，監督須盡早安排所有必需的證人出席作證，並須在 —
 - (a) 聆聽所有證供之後；及
 - (b) 聆聽被控者或辯護代表所作出的解釋之後，駁回該控告，或在監督裁斷該控告成立後，作出警誡或作出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紀律處分。

- (4) 在監督聆聽所有有關控告的證供後，如其結論是該控告成立但有關個案應轉介署長處理，監督須作出轉介，並須立即據此告知被控者。
- (5) 如監督告知被控者已根據第(4)款將有關個案轉介署長，被控者可在自獲監督如此告知後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署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 (6) 監督在考慮控告所依據的報告及書面陳述(如有的話)後，如認為處理該控告不屬其權限範圍，或認為雖屬其權限範圍，但倘若被控者承認該控告或倘若裁斷該控告成立，其處罰權力並不足夠，則監督須將有關個案轉介署長，並須將此事告知被控者。
- (7) 署長可親自處理有關個案，或指示副署長聆訊有關控告，並須將此事告知被控者。”。

9. 加入第 245A 條

在第 245 條之後 —

加入

“245A. 被控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被控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 (a) (如獲署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 (b) 由被控者選擇並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而(a)或(b)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者進行辯護。
- (2) 如署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被控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聆訊有關控告的人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10. 取代第 246 條

第 24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6. 聆訊程序

- (1) 被控者及辯護代表須獲准聆聽所有在聆訊中援引的證供。
- (2) 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訊問及覆問針對被控者作供的證人，亦可盤問被控者傳召的證人。
- (3) 被控者或辯護代表可盤問針對被控者作供的證人，亦可訊問及覆問被控者傳召的證人。
- (4) 聆訊控告的人可 —
 - (a) 傳召該人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該人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問題。”。

11. 加入第 246A 及 246B 條

在第 246 條之後 —

加入

“246A. 在被控者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被控者屢次缺席，則如聆訊有關控告的人信納被控者就其屢次缺席

一事並無合理辯解，該人可在被控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246B. 程序紀錄

- (1) 聆訊控告的人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 (2) 聆訊控告的人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2. 取代第 248 條

第 24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8. 副署長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如副署長聆訊由署長根據第 245(7)條轉介其處理的控告，則副署長在聆聽所有證供及被控者的解釋(如有的話)後，如認為該控告不成立，須駁回該控告。如副署長裁斷該控告成立，則須 —

- (a) 作出警誡；或
- (b) 判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 (i) 降級；
 - (ii) 停止或延遲增薪；
 - (iii) 如該控告屬違反第 239(1)(k)(i)條的違紀行為，則扣除不超逾 1 個月或不超逾擅離職守期間的薪金(不包括津貼)，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iv) 不超逾 1 個月薪金(不包括津貼)的罰款；

- (v) 嚴厲譴責；
- (vi) 譴責；
- (vii) 額外職責。”。

13. 取代第 249 條

第 24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9. 署長在考慮轉介個案或聆訊控告時的權力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45(4)條轉介其處理的個案，或根據第 245(7)條聆訊個案時 —

- (a) 如認為證供並無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須駁回有關控告；
- (b) 如認為證供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須 —
 - (i) 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或
 - (ii) 將該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14. 取代第 250 條

第 25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50.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 (1) 如署長將個案轉介行政長官，署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 —
 - (a) 控告書的副本；

- (b) 根據第 246B(1)條就該個案製備的書面程序紀錄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署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c) 被控者的服務紀錄；及
- (d)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 (i) 署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控告成立；及
 - (ii) 署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
- (2) 署長須將轉介個案一事，告知被控者。
- (3) 被控者可在自根據第(2)款獲告知轉介一事後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申述。”。

15. 取代第 251 條

第 25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51.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轉介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者作出的申述後 —

- (a) 如認為控告不成立，須 —
 - (i) 駁回該控告；或
 - (ii) 命令署長作進一步調查，或命令由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人，按照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重新調查；

- (b) 如認為控告成立，或如在根據(a)(ii)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完成後，認為控告成立，須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

16. 取代第 253 條

第 25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53. 署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 (1) 如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24(2)條，授權另一人根據第 249、250 及 251 條行使或執行署長的權力、職能或職責，則 —
 - (a) 第 249、250 及 251 條中提述署長之處，須視為提述該另一人；及
 - (b) 第 249、250 及 251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須視為提述署長。
- (2) 由另一人根據經第(1)款變通的第 249(b)(ii)條轉介署長的個案，可由署長按照第 250 條轉介行政長官。”。

17. 修訂第 255B 條(犯刑事罪行的懲罰)

- (1) 第 255B(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期限”

代以

“期間”。

- (2) 第 255B(3)(a)條 —

廢除

“聆訊”

代以

“刑事法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5(4)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43(3)(b)條, 略去若干微細的與書面陳述有關的程序規定。
3. 第 6 條將新的第 243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 規定香港懲教署署長(署長)為針對《主體規則》第 V 部所適用的懲教署人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委任檢控員。
4. 第 9 條將新的第 245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 而第 10 條則在《主體規則》中代入新的第 246 條, 使被控犯違紀行為的人(被控者)如獲署長批准, 可選擇在控告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或由另一名獲署長批准的人士代表。被控者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 被控者有法律代表, 則聆訊有關控告的人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5. 第 11 條將新的第 246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 以述明如被控者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 但被控者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 則聆訊違紀控告的人可在被控者缺席的情況下, 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6. 第 11 條亦將新的第 246B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根據新的第 246B 條, 聆訊違紀控告的人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 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保留《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等關於停職等事的條文).....	2
5. 加入第 8A 條	2
8A. 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的委任.....	2
6. 取代第 9 條	2
9.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2
7. 取代第 11 條	3
11. 聆訊程序	3
8. 加入第 11A 條	5
11A. 程序紀錄.....	5
9. 修訂第 12 條(增補或修訂指控).....	5
10. 加入第 12A 條	6

條次	頁次
12A. 在被控隊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6
11. 取代第 14 條	6
14. 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	6
12. 修訂第 21 條(上訴).....	7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檢控員**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聆訊 (hearing)指就違反紀律罪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指根據第 11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9(1)(a)、(b)或(c)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的人。”。

4. 修訂第 3 條(保留《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等關於停職等事的條文)

第 3 條 —

廢除第(7)款。

5.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的委任

(1) 根據第 8(1)(b)條獲委任就某項指控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高級隊員，即屬負責該指控的紀律審裁體。

(2) 總監須為根據本規例針對被控隊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職級不低於被控隊員的隊員，擔任檢控員。”。

6.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由被控隊員選擇的隊員，但不得是總監、可能牽涉在根據本規例進行並關乎該指控的紀律處分程序中的隊員，或屬大律師或律師的隊員；

(b) (如獲總監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c) 由被控隊員選擇並獲總監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或(c)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隊員進行辯護。

- (2) 如總監根據第(1)(b)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隊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隊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被控隊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7.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1. 聆訊程序

- (1)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須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
- (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宣讀有關指控，該隊員繼而可按其意願，就是否承認指控改變其作答。
- (3) 如被控隊員承認指控，紀律審裁體須將該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並須詢問該隊員是否有意作出陳述。
- (4) 被控隊員其後可—
 - (a) 作出陳述，而該陳述須記錄在程序正式紀錄中；
或

(b) 呈交關於其有意給紀律審裁體考慮的事宜的陳述。

- (5) 如被控隊員不承認指控，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作出陳詞，概括地列出有關案件的事實，並可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指控，而該等證人則可被盤問及覆問。
- (6) 紀律審裁體可參照證人所作的書面陳述，以錄取該證人的證供，而在聆訊中，該證人可修改或補充該陳述，並可就該陳述被盤問。
- (7) 當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訊問所有支持有關指控的證人後，被控隊員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紀律審裁體陳詞。
- (8) 紀律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被控隊員是否有意作供及傳召證人。
- (9) 如被控隊員作供，該隊員可被盤問及覆問，而該隊員傳召的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10) 在作供全部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紀律審裁體陳詞，而被控隊員或辯護代表其後可陳詞回應。
- (11) 紀律審裁體可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會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問題。
- (12) 紀律審裁體可隨時傳召任何它認為可能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證人。
- (13)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14) 被控隊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紀律審裁體的證物。
- (15) 紀律審裁體如為紀律處分程序獲適當裁定而認為有需要，可不時押後有關聆訊。”。

8.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程序紀錄

- (1) 紀律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 (2) 紀律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 (3) 如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有意根據第 21 條提出上訴，該隊員可向紀律審裁體作出要求，以取得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 (4) 紀律審裁體須應根據第(3)款作出的要求，向被控隊員提供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9. 修訂第 12 條(增補或修訂指控)

- (1) 第 1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增補”

代以

“增加”。

- (2) 第 1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宣讀及解釋經修訂指控或新指控，而該隊員則須被要求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指控或新指控認罪，該隊員亦有權讓案件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3)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第 11 條適用於經修訂指控或新指控。”。

10. 加入第 12A 條

第 III 部，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 在被控隊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根據本規例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該隊員屢次缺席，則如紀律審裁體信納該隊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紀律審裁體可在該隊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1.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

- (1) 如紀律審裁體根據第 13(b)條將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紀律審裁體須向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呈遞 —
 - (a) 程序正式紀錄(包括指控文件)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紀律審裁體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b) 被控隊員的服務紀錄；及
 - (c)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 (i) 紀律審裁體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指控成立；及
 - (ii) 紀律審裁體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
- (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送達書面通知，以將案件被轉交一事告知該隊員。
- (3) 被控隊員可在自第(2)款所指的通知送達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保安局局長或總監作出書面申述。”。

12. 修訂第 21 條(上訴)

第 21(1)條，在“提出”之後 —

加入
“書面”。

保安局局長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4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3(7)條，以刪除禁止被停職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普通隊員離開香港的限制。
3. 第 6 及 7 條在《主體規例》中代入新的第 9 及 11 條，使被控犯違反紀律罪行的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被控隊員)如獲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總監)批准，可選擇在指控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總監批准的人士代表。被控隊員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被控隊員有法律代表，則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4. 第 8 條將新的第 11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根據新的第 11A 條，紀律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5. 第 10 條將新的第 12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以述明如被控隊員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該隊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紀律審裁體可在該隊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6.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1 條，以述明根據《主體規例》提出的上訴，須以書面提出。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違反紀律罪行)..... 2
5.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2
	5A. 檢控員的委任 2
	5B. 犯規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3
6.	取代第 6 條 3
	6. 取閱紀錄及文件 3
7.	取代第 7 條 3
	7. 犯規人員的作答 4
8.	取代第 8 條 4
	8. 聆訊程序 4
9.	加入第 8A 條 5
	8A. 程序紀錄 5

條次	頁次
10.	取代第 9 條 6
	9. 增加或修訂控罪 6
11.	修訂第 10 條標題(聆訊後的法律程序)..... 6
12.	加入第 11A 條 7
	11A. 在犯規人員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7
13.	取代第 12 條 7
	12. 懲罰 7
14.	修訂第 14 條(警司在上訴中的權力)..... 8
15.	加入第 19 條 10
	19. 過渡性條文 10
16.	修訂附表(懲罰權)..... 11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審裁小組**的定義 —

(a) (a)段, 中文文本 —

廢除

“法律”

代以

“處分”;

(b) 廢除(b)段。

(2)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警司**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員工犯規報告書 (Defaulter Report)指控告以下人士的有關案件的紀錄 —

(a) 擬根據第 4(1)條提出的違反紀律控罪所針對的交通督導員; 或

(b) 犯規人員;

聆訊 (hearing)指就違反紀律罪行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指根據第 8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5B(1)(a)或(b)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犯規人員的人。”。

4. 修訂第 3 條(違反紀律罪行)

第 3(2)(k)條 —

廢除

“刻意作出使”

代以

“作出相當可能令”。

5.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犯規人員而進行的處分程序, 委任檢控員。

5B. 犯規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 (a) (如獲處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 (b) 由犯規人員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而(a)或(b)段所指明的人士，可代表犯規人員進行辯護。
- (2) 如處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犯規人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審裁小組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取代第6條

第6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取閱紀錄及文件

犯規人員須獲供給其所要求的、為使其能夠準備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7.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犯規人員的作答

- (1) 在聆訊中，審裁小組須向犯規人員宣讀任何針對該人員提出的控罪。
- (2) 犯規人員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 (3) 審裁小組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8. 取代第8條

第8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聆訊程序

- (1) 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就控罪表示認罪，則審裁小組須詢問犯規人員，是否有意向審裁小組作出或提交載有犯規人員有意讓審裁小組考慮的任何相關事宜的陳述，而該陳述須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 (2) 如犯規人員就控罪表示不認罪，而審裁小組要求控方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在每名該等證人作供結束時，犯規人員或辯護代表可盤問該證人，其後該證人可被覆問。
- (3)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的訊問結束時，審裁小組須詢問犯規人員是否有意 —
 - (a) 作供；及
 - (b) 傳召證人。

- (4) 如犯規人員作供，該人員可被盤問及覆問，而犯規人員傳召的任何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5) 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後，如審裁小組同意，可傳召證人提供反駁證據，而該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6) 在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審裁小組陳詞，而犯規人員或辯護代表其後可向審裁小組陳詞回應。
- (7) 審裁小組可 —
 - (a) 傳召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案件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案件的問題。
-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9) 犯規人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審裁小組的證物。
- (10) 審裁小組可不時押後聆訊；如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提出，則申請人須向審裁小組證明並獲其信納該押後是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
- (11) 根據第(10)款批准的押後，只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

9.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程序紀錄

- (1) 審裁小組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員工犯規報告書的一部分。

- (2) 審裁小組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0.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在審裁小組向犯規人員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 (2) 審裁小組須向犯規人員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 (3) 犯規人員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該人員 —
 - (a) 有權讓案件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b) 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 (c) 可傳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新證人。
- (4) 根據本部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11. 修訂第 10 條標題(聆訊後的法律程序)

第 10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法律”

代以

“處分”。

12.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在犯規人員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犯規人員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該人員屢次缺席，則如審裁小組信納該人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審裁小組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3.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懲罰

- (1) 交通督導員如已在審裁小組席前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其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則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審裁小組裁決以下任何懲罰 —
- (a) 告誡；
 - (b) 譴責；
 - (c) 嚴厲譴責；
 - (d) 延遲或停止增薪；
 - (e) 停止支付不超過 1 個月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 (f) 降級；
- (g) 命令其立即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h)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2) 如交通督導員已在審裁小組席前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其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而該審裁小組根據第 10(6)(b)或(7)(b)(ii)條，將員工犯規報告書送交警司或高級警務人員，則該警司或該高級警務人員可行使第 17 條所賦予的全部懲罰權。

(3)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交通督導員如 —

(a) 已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及

(b) 須被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革職，

倘若該交通督導員屬高級交通督導員，則須於革職前先被降級。

(4)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交通督導員如 —

(a) 已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及

(b) 已被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命令辭職，

倘若該交通督導員不遵從該命令，則須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予以革職。”。

14. 修訂第 14 條(警司在上訴中的權力)

-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警司在上訴中的權力”

代以

“警司、高級警務人員及處長在上訴中的權力”。

- (2) 第 14(1)(b)條 —

廢除

“，向審裁小組口頭申述為何不應加重”

代以

“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

- (3) 第 14(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法律”

代以

“處分”。

- (4) 第 14(6)條 —

廢除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不得 —

- (a) 以較重的懲罰，取代由審裁小組所裁決的任何懲罰，但如犯規人員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

- (5) 第 14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如有人根據第 13(1)條提出上訴，或如警司、高級警務人員或處長根據本條主動行事，則該警司、該高級警務人員或處長 —

- (a) 可允許犯規人員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b) 可聆聽其認為有關的任何額外證供；及
(c) 須在犯規人員在場下宣布上訴的結果或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向犯規人員傳達該結果或行動。”。

15. 加入第 19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9. 過渡性條文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通知根據《修訂前規例》第 4(2)條向犯規人員發出，則《修訂規例》第 4、13 及 16 條所作出的修訂(即修訂《修訂前規例》第 3 及 12 條及附表)，不適用於根據本規例就該犯規人員進行的處分程序，而《修訂前規例》第 3 及 12 條及附表就該等處分程序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修訂規例》第 1 條指定的《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修訂前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201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16. 修訂附表(懲罰權)

- (1)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司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2)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司的記項，第(3)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3)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第 1(c)段 —
廢除
“或”。
- (4)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 (5)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6)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第 4(b)段 —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7)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3)欄，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 (8)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3)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9)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3)欄，第 2(b)段 —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10)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1(c)段 —
廢除
“或”。

- (11)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 (12)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13)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2(b)段 —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14)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 (15)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第 1(e)段 —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16)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第 2(b)段 —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3(1)(b)條修訂**審裁小組**的定義，以刪除一項過時的提述。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2)(k)條，以避免產生與現時某項違反紀律罪行有關的疑問。
4. 第 5 條將新的第 5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規定警務處處長(**處長**)為針對交通督導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5. 第 5 條將新的第 5B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而第 8 條則在《主體規例》中代入新的第 8 條，使被控犯有違反紀律罪行的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犯規人員**)如獲處長批准，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處長批准的人士代表。犯規人員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有法律代表，則審裁小組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由第 8 條代入《主體規例》中的新的第 8(6)條，規定在檢控員向審裁小組陳詞後，容許犯規人員向審裁小組陳詞。
7. 第 9 條將新的第 8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根據新的第 8A 條，審裁小組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8. 第 12 條將新的第 11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以述明如犯規人員被要求親自出席處分程序，但犯規人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審裁小組可在犯規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9. 第 13 及 16 條處理《主體規例》第 12 條及附表，將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為可就犯有違反紀律罪行而裁決的懲罰。